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NB 24/17/10 Pt.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電話號碼 Tel : (852) 3509 7659
傳真號碼 Fax : (852) 2537 1002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傳真：2840 0269)

陳女士：

就車用燃油零售價格事宜作出討論

多謝閣下4月22日的電郵。就周浩鼎和尹兆堅議員對車用燃油零售價格的關注，我獲授權綜合回覆如下。

在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下，香港車用燃油的零售價，一向是個別油公司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運作成本而釐定，政府盡可能不干預。政府的工作，是要致力確保燃油供應可靠，維持市場開放和消除進入市場的障礙，並同時提高燃油產品價格的透明度，讓消費者能作出選擇，以促進競爭。

然而，政府理解車用燃油價格對市民的影響，因此政府一直監察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以及與國際油價（以新加坡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的離岸價，即普氏平均價作指標）的升跌走勢作比較。我們亦一直和油公司緊密聯絡，敦促他們當國際油價下跌時，盡快調低其零售價格，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事實上，由2020年1月至今，油公司已下調價格11次，累積減幅達每公升1.5元。我們亦觀察到自三月起國際油價出現大幅波動，油公司的調整亦較以往頻密，達8次之多。

由於香港沒有煉油廠，本地出售的車用燃油全是進口成品油，並非原油。原油與成品油（如車用無鉛汽油及車用柴油等）是不同的產

品，因此國際原油價格的變動與無鉛汽油及車用柴油零售價的調整不一定相同。在分析本地燃油售價的變動時，較適宜以普氏平均價及油公司進口價的走勢作參考。根據我們的觀察，在過去一年，本地燃油的零售價格與普氏平均價的趨勢相若，但由於下列因素，變動的時間及幅度未必相同-

- (1) 普氏平均價每天均會變動，但油公司並非每天都調整其燃油零售價格；
- (2) 本地無鉛汽油零售價包含稅項和油公司的其他營運成本，後者的變化都會影響汽油價格；以及
- (3) 油公司普遍提供各種折扣及其他不同的優惠予客戶。據我們了解，有油公司提供的門市及會員卡折扣由2018年每公升0.9元上升至現時最高每公升3.0元，提供折扣的日數亦由以往每星期一天增加至每星期二至四天。由於消費者可透過不同方式取得各種折扣和優惠，除折扣後的實際價格比零售價低，亦並非劃一價格，反映市場存在價格競爭。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在2017年5月曾發表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研究報告。該次研究調查了2012年至2015年期間的汽油價格和成本。報告指出，單憑香港的油價高於其他所有地區，以及油公司的價格經常保持一致這兩種現象，並不構成反競爭行為的確實證據。該次研究亦沒有證據顯示燃油零售商在轉嫁進口油價升幅時的速度，比轉嫁油價下跌時的調整速度快，以增加銷售利潤，亦即採取「加快減慢」的定價方式。相反，競委會所作的分析顯示，汽油與柴油的零售價因應進口油價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時，兩者的變化速度在時間上大致相稱。

環境局局長

(池民亨  代行)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